

# 最新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优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一

兹证明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承包方代表×××（企业经营者）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订了前面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合同内容符合《××××条例（或规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3. 有担保人的，担保人应在证词中列明；
4. 如合同并非在公证员面前签订，证词中“在我的面前”一句不写；
5. 其它类型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参照此格式出具。

颁布单位：家工商管理局

颁布日期□XXXXXX

##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乙方拟承包经营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承包内容

乙方内部承包经营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并且建立二级核算的财务制度，财务凭证的做帐由甲方负责。乙方承包经营的项目部自负盈亏。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承包方式

1、乙方以甲方的名义承接土石方爆破和城市控制爆破，负责工程的施工，乙方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必须进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由甲方出具专用的发票。甲方出具发票的同时扣除乙方应缴纳的管理费。乙方应负责收回全部工程款(包括保证金)。

2、乙方按单项工程(指每个合同)向甲方缴纳管理费(包括税金)。最终的费率按合同工程决算造价土石方工程%，控制爆

破的%确定。

#### 四、工程款的支付结算

1、甲方为乙方的项目部单设立帐目，甲方自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扣留下%，剩余部分扣除，必须支付设备、材料款后，可划转至乙方帐户。乙方可以自行使用，但应对全部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负责。届时，若乙方资金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引起的经济处罚，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2、乙方代表甲方与建设单位结清单项工程全部工程款后，按甲方财务制度规定，做好项目决算，要求原始凭证齐全。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费费率扣除后，剩余工程款全部划转至乙方帐上。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每个单项工程实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应定期派人核查、监督乙方关于工程施工质量和文明、安全施工情况。

2、甲方应协助乙方对重大项目的招投标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建立、健全有关生产、经营、安全等项制度。

4、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的自主权，在乙方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行为时，一般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对乙方违反财务政策的情况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正。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项目部的技术负责班子，健全生产、经营、安全等项制度，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生产经营情况。乙方应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因工程质量引起的任何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2、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若在施工现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爆炸物品管理规定。
- 3、乙方在承包期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协助，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允许以“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向任何企业(个人)借款，或为第三人的借款提供担保，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 5、甲方根据单项工程的重要性(或应乙方的要求)，可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定期为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技术问题，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和检查，由此发生的差旅费和补贴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 1、单项工程完工后，先由甲、乙双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工程预验收。然后，乙方向建设单位上报竣工验收资料，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甲方则予以协助。
- 2、乙方施工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应按规定的要求，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乙方应准备四套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工程设计方案、器材清单、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表、

竣工验收报告等。其中二套交给建设单位，一套由甲方归档，一套留乙方。乙方应注意工程资料的保密工作。

##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万元。合同期满，甲方连本带息一并返还乙方。

2、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履约保证金办理提存公证，即乙方将保证金存在公证处(或律师事务所)，由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出具提存公证(见证)文书。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的财产担保作为履约保证的措施，但应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 九、违约责任

乙方因失职或疏于管理，严重拖延工期，又无相应的整改措施;或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外，直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 十、不可抗力和保险

承包期间，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经调查核实后，可酌情调低乙方缴纳的管理费。乙方根据施工的特点，可委托甲方代办建筑工程施工责任险和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三

\_\_\_\_\_

\_\_\_\_\_, 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承包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年。

1. 承包方上交利润包干基数为

2. 承包方按\_\_\_\_\_递增\_\_\_\_\_ %比例上交利润。

3. 承包方上交利润时间按\_\_\_\_\_计算

即\_\_\_\_年\_\_\_\_月交\_\_\_\_\_元; \_\_\_\_\_年\_\_\_\_月交\_\_\_\_\_元;

\_\_\_\_年\_\_\_\_月交\_\_\_\_\_元; \_\_\_\_\_年\_\_\_\_月交\_\_\_\_\_元;

\_\_\_\_年\_\_\_\_月交\_\_\_\_\_元。

项 目

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企业留利

其中\_\_\_\_年\_\_\_\_万元; \_\_\_\_\_年\_\_\_\_万元; \_\_\_\_\_年\_\_\_\_万元; \_\_\_\_\_年\_\_\_\_万元; \_\_\_\_\_年\_\_\_\_万元。

2. 国家资产的维护\_\_\_\_\_ ; 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 %; 固定资产净值率\_\_\_\_\_ %。

3. 新产品开发\_\_\_\_\_项，主要新产品是\_\_\_\_\_。

4. 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投资总额\_\_\_\_\_元；\_\_\_\_\_年为\_\_\_\_\_元；\_\_\_\_\_年为\_\_\_\_\_元；\_\_\_\_\_年为\_\_\_\_\_元。

5. 产品质量要求\_\_\_\_\_。

6. 主要物资能源消耗指标\_\_\_\_\_。

7. 安全生产和双保指标\_\_\_\_\_。

8. 出口创汇指标\_\_\_\_\_。

9. 产值指标\_\_\_\_\_。

10. 人均上交利润\_\_\_\_\_。

(一) 发包方：

1. 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企业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对承包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_\_\_\_\_时间内完不成上交利润\_\_\_\_\_%，或严重违法经营，或\_\_\_\_\_的，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后，可依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或者更换经营者。

3. 按合同规定兑现奖罚条款。

4□ \_\_\_\_\_ □

(二) 承包方:

1. 承包方的经营者\_\_\_\_\_是企业承包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负有全面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45条规定行使职权。
2. 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承包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

##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四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双方根据\_\_\_\_\_，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_\_\_\_\_。

二、承包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三、承包形式：\_\_\_\_\_。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税后承包金（递增）包干/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等）

#### 四、上缴利润数额

1. 承包方以\_\_\_\_\_元为上缴利润包干基数，自\_\_\_\_\_年起，按平均每年递增\_\_\_\_\_%的比例上缴利润，即\_\_\_\_\_年为\_\_\_\_\_元，\_\_\_\_\_年为\_\_\_\_\_元，\_\_\_\_\_年为\_\_\_\_\_元。

2. 上缴利润后剩余部分，全部留给承包方，由承包方首先归还国家贷款，然后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各项基金的比例为：

生产发展基金

奖励基金

福利基金

备注

年

年

年

#### 五、承包经营风险担保方式

风险抵押金或风险保证金保函。承包者须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包企业提交承包经营风险保证金、保函或风险抵押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六、国家指令性

产品供应计划和生产计划：\_\_\_\_\_。

## 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_\_\_\_\_年末固定资产原值\_\_\_\_\_万元，承包期间固定资产增值总额为\_\_\_\_\_万元，其中\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2. 国家资产的维护\_\_\_\_\_；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_%；固定资产净值率\_\_\_\_\_%。闲置资产处理办法\_\_\_\_\_。

3. 新产品开发\_\_\_\_\_项，主要新产品是\_\_\_\_\_。

4. 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投资总额\_\_\_\_\_元；\_\_\_\_\_年为\_\_\_\_\_元。

5. 产品质量要求\_\_\_\_\_。

6. 主要物资能源消耗指标\_\_\_\_\_。

7. 安全生产和双保指标\_\_\_\_\_。

8. 出口创汇指标\_\_\_\_\_。

9. 产值指标\_\_\_\_\_。

10. 人均上交利润\_\_\_\_\_。

八、承包经营前企业的亏损和/或债务的处理：\_\_\_\_\_。

##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发包方：

2. 负责办理本承包合同的审批、变更、注销等批准和登记手续；

4. 对承包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_\_\_\_\_时间内完不成上交利润\_\_\_\_\_%，或严重违法经营，或\_\_\_\_\_的，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后，可依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或者更换经营者。

## （二）承包方：

5. 承包经营期间，若以被承包企业的名义贷款，须经发包方董事会同意；

6. 所得承包收入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7. 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承包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 十、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处罚：\_\_\_\_\_。

承包方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奖励：\_\_\_\_\_。

十一、承包经营期间因执行承包合同而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引起的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承担责任方式：\_\_\_\_\_。

## 十二、承包经营期内中止或承包期满时：

1. 被承包企业应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的验证；

2. 清产核资的原则：\_\_\_\_\_；

3. 计价办法：\_\_\_\_\_；

4. 移交程序：\_\_\_\_\_。

### 十三、违约责任：

1. 发包方无理干扰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从上缴利润中扣除赔偿金额。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2. 发包方不按合同第\_\_\_\_\_条规定为承包方解决\_\_\_\_\_问题时，按\_\_\_\_\_的\_\_\_\_\_%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上交利润中扣除。

3. 承包方未按合同完成上缴利润总额或年度上缴利润额，按下述办法交付违约金\_\_\_\_\_。

4. 承包方未实现第\_\_\_\_\_条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的，按下述办法交纳违约金；未实现企业升级时，\_\_\_\_\_；新增固定资产达不到规定数额时，\_\_\_\_\_；技术改造任务未完成时\_\_\_\_\_；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时\_\_\_\_\_。

5. 承包方承包期间，给企业财产造成损害的，按下述办法支付赔偿金：\_\_\_\_\_。

十四、本合同须经被承包企业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对本合同的变更、延期、中止、终止同样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审批机构批准起三十日内，应由\_\_\_\_\_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十五、承包经营期限计算始于登记机关签发登记证件之日，承包经营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按登记机关的规定办理，合同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十六、声明及保证

###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承包方：

1. 承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承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承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七、保密

## 十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十九、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二十、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一、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二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由\_\_\_\_管理局、\_\_\_\_财政局、\_\_\_\_税务局、\_\_\_\_劳动局和中国工商银行\_\_\_\_分行组成的\_\_\_\_工业发包委员会和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_\_\_\_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抽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_\_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商)。双方协商一致辞,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商、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五条、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一款、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第二款、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第三款、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第四款、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商(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公限一个)作为本研制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有机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 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 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 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 取得其应得的保法收入。

## 第二节、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在承包期间, 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 并按国家规定, 分类按比例撮因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 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知项指令性。

第六款、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 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 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 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 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 在不影响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 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 不数据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_\_元。

第十三条、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 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十六条、承包经营者(系批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收,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经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资励。

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职工人均年收藏的计算范围按\_\_\_\_劳字\_\_\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金。

第十九条、承包方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

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和,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二十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二十七条、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年度附加指标, 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 按每降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7%, 直到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第二款、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 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总额的\_\_\_\_%. 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 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 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 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企、事来法人承包, 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 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企、事业法人承包, 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 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 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 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_\_%. 第六款、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 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数额。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 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 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 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 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 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

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金数额的百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案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为协议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发与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或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_\_\_\_\_

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承包方\_\_\_\_\_

代表\_\_\_\_\_(签字盖章)

甲方(发包方): \_\_\_\_\_

单位名称：\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